

# 城市小区法治人才培育意义与途径

汪 崧<sup>1</sup> 鄢永强<sup>2</sup>

(1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 611730 2 四川腾誉律师事务所 610031)

**摘要:**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小区数量和小区规模快速增长,各类矛盾频发,围绕小区发生的纠纷已成为社会管理中的难点问题,严重影响人们的幸福指数,新的治理机制和治理模式亟待建立。借助社会力量,发现和培育城市小区法治人才,是实现基层德治、法治、自治三治合一、提升城市小区综合治理水平的有益探索。

**关键词:** 城市小区;法治人才;培育意义;途径

**引言:** 基层是社会治理的深厚基础和重要支撑,治国安邦重在基层。在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构建中,培育社会基层治理人才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事关社会治理的深度与社会治理的高效。

## 一、城市小区法治人才培育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体制的不断改革和变化,加之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很多企业和有关部门的职能都发生了变化,其中城市社区管理部门就从传统的事业单位剥离出来,以此为城市小区提供更好的服务。城市社区作为基层管理部门,被赋予了实施社会性事务管理工作的职能,因此它也备受城市居民关注。近几年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社区任务繁重,城市社区管理人员需要结合当前城市社区实际情况选择社会活动和多样化的服务管理模式,以此满足城市居民多样化需求。培养小区法治人才,发挥居民的自治功能,可以分解社区治理压力,更好地满足居民需求,提升居民幸福感。

其次,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的体量在不断增长,随之而来的社区形态和管理也在日趋复杂,小区管理之痛凸显。首先是管理任务数量的不断增加造成了管理质量的低下。城市小区是具有区域性质的社会,因此它也是整个社会的组成部分,所以在发展管理方面一旦出现了问题,在资金供给和运作方面就会出现,其中还涉及到了人力资源储备问题,因此它就牵涉到了复杂的社会关系,所以在后续管理工作中也产生了一系列社会关系。

再次,我国城市社区服务工作从 80 年代开始,一直到现在,因此我国城市社区管理工作在一定基础之上也得到了长足发展,并且得到了进步。在城市社区管理工作中,有服务和就业方面,还涵盖了治安和卫生问题。随着城市小区精神文明的建设,在文化和物质方面也满足了社区成员需求,以此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加强,从而提高了整体治水平,在一定基础之上城市社区组织也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基于此此类管理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sup>[1]</sup>。然而,由于社区工作人员数量有限,无法全部承担繁重的基层治理任务。选拔、培育住宅小区法治人才,整合各类治理资源,调动小区居民自治的积极性,社区治理才有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 二、城市小区法治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

当前我国城市社区在法治人才培养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此类问题严重影响了城市社区法治建设力度,并且也降低了相关治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主要不足之处如下:首先是法律法规的滞后,由于各地方法制工作具有一定差异性,并且针对地方问题,法制还具有分散性的特点,因此很多领域处于空白状态,急需地方性法规出台。比如说,在城市社区服务工作中,很多管理人员会以发展为基础,因此使用的是全国统一的法律制度,针对于地方小区管理不能综合考量,甚至仅仅只靠政策和行政手段解决问题,所以很多工作人员和机构不能大力发展。比如,在培育小区法治人才的过程中,对于有社会责任感的退休人才,在引导他们参与社区治理的过程中,社区能给予的物质支持和精神支持都是有限的,因此在小区法治人才培育过程中,存在拟培育人员参与积极性不高的问题。其次法律层次问题,影响了管理效力和责任制度,因此也影响了城市社区管理工作力度。当前我国城市社区应用的法律法规是《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所以针对不同的问题只能采取一种处理模式,所以造成了很多了不合理现象。

## 三、加强我国城市小区法制人才培养途径

当前我国城市社区在发展过程中,已经改变了传统的管理理念和模式,无论是科技手段的运用,还是综合治理模式的探索,都在不同程度地推动社区治理水平的提升。对于城市小区而言,小区是居民的家,同时居民也是小区的根系,和谐的小区居住环境是居民幸福之基。因此,人人参与,共治共享是小区法治人才培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城市小区法治人才的培养第一步是发现人才。借鉴近几年各地基层治理的探索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小区法治人才应从德高望重、热心公益的退休居民中选拔,由于这些人综合素质较高,又有时间和精力参与公益事业,可以成为小区自治的主力。其次,由于社区力量的局限性,城市小区法治人才的培养需要引进社会力量,如通过引进律师事务所等专业力量对小区贤达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当前城市小区法治人才正处于形成阶段,因此相关的培养工作需要考虑社会和个人意识,以此为城市小区治理工作提供支撑。在此过程中城市小区法治人才培养工作还需重视法治服务工作,以此分化重点服务内容,为后续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条件<sup>[2]</sup>。

城市小区法治人才培养工作中实践工作占据重要地位。法治实践包括了以下三个内容:技能、世故和道德性。站在不同的角度上讲,道德性一直是实践的基础,所以在进行城市小区法治人才培养方面,相关人员需要先对道德进行考察、培养,进一步提升他们的道德水平。关于事故方面,由于前期选拔的是退休人员,一般对当地的人情事故比较了解,所以这方面仅仅需要提醒他们关注人性。其次,培养他们的调解技能。在具备初步法律知识的基础上,社区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参与居民纠纷调解时,让拟培养的小区法治人才全程跟进,从观摩、参与到独立实施纠纷调解,一步步成长为小区矛盾纠纷化解的主力军。有了这批主力军带动,小区自治意识和自治能力自然而然就提高了,社区治理才能真正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理想状态。

**结论:** 综上所述,城市小区法治人才培养事关基层自治能力的提升,为了完善城市小区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相关教育体系应该结合当前城市小区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培养模式,以此完善相应的培育工作,为我国培养出更多基层法治人才,提升基层综合治理水平,助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目标的实现。

### 参考文献:

[1]徐瑾.依法治国背景下新疆高职学生法治思维培养途径研究——以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长江丛刊,2018(05):276+278.

[2]周泉兴.我军院校初中级指挥军官培养模式研究[D].华东师范大学,2019.

### 作者简介:

汪崧,男,籍贯重庆市,汉族,1974年12月出生,单位: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鄢永强,男,汉族,1970年7月,单位:四川腾誉律师事务所

本文系:重走红军路——“西征直播间”课题,课题编号:S202013123016